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3号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对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在水道镇烟筒桥村、爱林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张家沟金矿项目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在水道镇烟筒桥村、爱林村建设张家沟金矿项目工程，于2025年9月22日获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5）230号），批准农民集体用地19.99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用于张家沟金矿项目建设，由于征地补偿安置已到位。该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张家沟金矿项目，具体如下：

1、未经批准建设厂房，现已建设到二层，面积3060.44 m²；2、未经批准建设办公楼地下一层面积：773.5 m²、地上一层面积764.48 m²；3、未经批准建设两个雷管库，1#建筑面积26.46 m²，2#建筑面积26.46 m²；4、三个炸药库：3#建筑面积27.46 m²，4#建筑面积27.46 m²，5#建筑面积27.46 m²；5、炸药库值班室建筑面积30.03 m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宗地图、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图复印件一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工程预算书；

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5〕230号）一份、张家沟金矿项目工程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 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

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的工程造价（厂房及办公楼1,035,095.68元；值班室54,154.18元，雷管库34,305.99元×2=68,611.98元，炸药库38,500.9元×3=115,502.7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厂房及办公楼 $1035095.68 \text{元} \times 10\% = 103,510.00 \text{元}$ ；雷管库： $68,611.98 \text{元} \times 10\% = 6,861.00 \text{元}$ ；值班室： $54,154.18 \text{元} \times 10\% = 5,415.00 \text{元}$ ；炸药库： $115,502.7 \text{元} \times 10\% = 11,550.00 \text{元}$ ；

合计罚款金额 127,336.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话：0435-4665577

地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